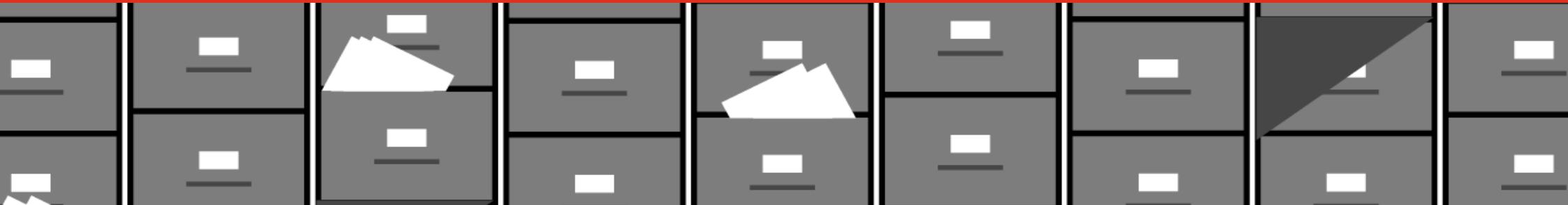


新法令將強制性電子發票 推遲到2022年



2020年10月23日

10月19日，政府發布了第123/2020號法令，指導發票和有關文件，並包括有關電子發票的事宜。

該法令的顯著點之一是將強制執行電子發票的截止日期從2020年11月1日推遲到2022年7月1日。這一延遲為尚未實施電子發票的公司提供了喘息的空間。



一些注意點：

生效日期

- 該法令將於2022年7月1日生效，但也鼓勵對滿足技術設施要求的納稅人在本法令生效日，即2022年7月1日之前應用有關電子發票和電子文件的規定。
- 第51/2010號法令，第04/2014修訂第51/2010號法令，和第119/2018號法令的有效日期將持續至2022年6月30日。話雖如此，第119/2018號法令的第35條-第2項和第4項（即電子發票從2020年11月1日的強制執行日）將被廢掉，第51/2010號法令和第04/2014號法令中對有關貨物和服務發票的內容在2020年11月1日後仍然有效。
- 第12/2015號法令的第5條第12項對向稅務機關傳輸數據和使用帶有驗證碼的電子發票的要求將被廢掉。

過渡條款

- 使用自印發票，預印發票，帶/不帶驗證碼的電子發票的企業，或在該法令頒布之日（即2020年10月19日）之前向稅務機關購買發票的企業，將允許繼續使用該發票截至2022年6月30日。
- 在本法令發布之日，即2020年10月19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間，如果稅務機關指導企業根據本法令或第119/2018號法令指示來實施電子發票，但企業不能滿足電子發票的技術架構要求並繼續使用其當前發票形式，則須在本法令發布的表格3中說明與發票有關的信息並與增值稅申報表一同提交。
- 在本法令發布之日，即2020年10月19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間成立的企業，如果稅務機關根據本法令指導企業來實施電子發票，則應遵循該指導。如果企業不能滿足技術架構要求，則可根據第51/2010號法令和第04/2014號法令規定中使用發票，但需要提交上述表格03。

其他更改

新法令的適用範圍不僅涵蓋電子發票，還涵蓋與電子文檔相關的規定。其中包括：有關發票開具時間的指導，電子發票所需的內容等。有關這些更改的詳細內容將在後續簡報中傳達。

聯繫我們 - PwC團隊

本出版物唯一有關事項的一般指引而編寫，不構成專業建議。欲了解更多信息，請聯繫我們。

河內辦公室：



Lou Jingjing - 楼晶晶
Senior Manager
+84 (24) 3946 2246 Ext: 3060
lou.jingjing@pwc.com



Dylan Hsu - 徐子軒
Manager
+84 (24) 3946 2246 Ext: 1511
hsu.dylan@pwc.com



胡志明辦公室：



Ting Hock Yee - 陳學怡
Director
+84 (28) 3823 0796 Ext: 1505
ting.hock.yee@pwc.com



Jason Liao - 廖御皓
Manager
+84 (28) 3823 0796 Ext: 1534
yu.che.liao@pwc.com

www.pwc.com/vn



At PwC Vietnam, our purpose is to build trust in society and solve important problems. We're a member of the PwC network of firms in **155 countries** with over **284,000 people** who are committed to delivering quality in assurance, advisory, tax and legal services. Find out more and tell us what matters to you by visiting us at www.pwc.com/vn.

©2020 PwC (Vietnam)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PwC refers to the Vietnam member firm, and may sometimes refer to the PwC network. Each member firm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Please see www.pwc.com/structure for further structure.